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行政	1	採購異議	各機關	1			各機關	14		15		
行政	3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各機關	1			各機關	29		30	7	1. 依據檔案法施行條例第19條規定補正期限為7日。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2. 受理機關與核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交通	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圖說審查)	停車管理處	3	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建設局、消防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	15	停車管理處	2		20	6個月	
交通	2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竣工審查)	停車管理處	2	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建設局、消防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	15	停車管理處	4		21	6個月	
交通	5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撥用、價購等	交通局	14	地政事務所、都發局、地政局	21	內政部	14	30	79		特定程序：需公告30天
農林	4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申請	農業局	4	地政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委會函示	12	農業局	4		20		
農林	8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5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水資源管理科)、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	70	農業局	5		80		1. 複核階段經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如有需補正事項經通知請申請人補正後，仍需由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再次審查 2. 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之審查，水利局另訂有辦理期限(經詢水利局其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擬訂為26日)，故簽會相關機關審查處理時限建議由25日調整為45日 3. 為免辦理期限因多次補正、會簽審查造成案件延宕，日後補正最多以2次為原則，如經二次補正仍不符者，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事由，不予同意，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農林	17	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31	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0		
農林	18	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農林	19	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農林	20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0		
農林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10	區公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45	區公所	5		60		
畜牧	8	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7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24		170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畜牧	10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	區公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12	農業局	3		30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畜牧	11	申請核發堆肥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8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40		166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觀光	3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5	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地政局	14	觀光旅遊局	26		45	10	
地政	1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發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2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3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管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依89年1月26日修訂土地法73條之1規定配合檢討
地政	4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之登記案件)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一般人工謄本：2小時 日據時期謄本：4小時
地政	6	地籍圖(描繪)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小時		4小時		
地政	7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	地籍藍晒圖閱覽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10	土地鑑界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12	土地合併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
地政	13	未登記土地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	法院囑託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依法院 指定期		依法院 指定期		
地政	1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6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18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回 處理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9	一般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20	依使用執照逕為地目變 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21	地目變更缺乏證件應補 正之通知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22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 資格證明書核發	地政局				地政局	5		5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第4條
地政	23	地價改算表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隨到隨 辦		
地政	24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電腦 檔釐正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隨到隨 辦		
地政	25	地價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隨到隨 辦		
地政	26	土地建物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27	市地重劃：受理土地所 有權人申請優先辦理重	地政局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8	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 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9	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	地政局				地政局	30		30		
地政	30	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32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一併 徵收、撤銷徵收、收回	地政局	3	需地機關 地政局	3 8	地政局	20		34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發還案，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 員會議審議，委員會15天召開一次致核定期間必須延長 至20日
地政	34	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 為建築用地之三七五出 租耕地	地政局	12	稅捐機關	15	地政局	15	30	72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8條規定 2. 原辦理總期限42天，增列辦理出租人雙方協調會時 間，本次增加特定程序30天，辦理總期限為72天
地政	35	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及 囑託移辦登記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6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 異議案件處理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7	耕地三七五租約書遺失 申請補發	區公所				區公所	7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38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地政	39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15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15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1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4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議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地政	43	繼承登記(光復前)或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之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44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5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處成立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6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信託內容變更、受託人變更、信託歸屬、信託取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7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法院拍賣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8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9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50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1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2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期限每筆筆棟數10筆(含)以下者，1天
地政	53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4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56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7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8	更正登記之報核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9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60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1	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62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3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4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5	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6	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67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8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發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9	不動產糾紛調處	地政局	11.5	地政事務所	30	地政局	18.5		60		依實際需要延長，辦理期限自繳費後起算
地政	70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1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2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姓名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3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5筆(棟)以下
地政	74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書狀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5筆(棟)以下
地政	75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者5筆(棟)以下
地政	76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7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預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78	〈簡易案件〉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79	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0	歸戶資料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地政	8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發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地政	83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4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5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6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7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88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影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9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地政	90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3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4	申請發給抵價地	地政局				地政局	75		75	9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95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	地政局	16	地政事務所 都發局 國防部	60	內政部	#		76		大陸地區人民 提送資料不齊 補正期限為60天 1.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 2.經地政局初審後報請內政部審查後許可 3.本市轄區內含清泉崗等國防部劃定之軍事管制區,爰辦理大陸人取得不動產之申請案件需先洽詢本府都發局有關禁限建事宜及函文洽詢國防部相關單位
地政	98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110	都發局	10	地政局	10		130		
地政	99	變更編定(非山坡地)	地政局	3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	地政局	15	15	120	30	1.山坡地與非山坡地變更編定規定程序及應審查事項不同,爰加以區分,並將原15至30天此類處理時限修訂為明確天數 2.非山坡地案件之特定程序15天係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
		變更編定(山坡地)	地政局	5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	地政局	15	55	200	60	3.山坡地案件之特定程序55天係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
地政	100	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60		60		含公告30日
地政	101	放租市有耕地申請續約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102	繼承承領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103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42		42		
地政	104	遺囑繼承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5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6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15	1.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修正 2.土地辦竣公同共有繼承後,全體繼承人再按其法定應繼分申辦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時,原核定期限3日無須出具印鑑證明文件,僅由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可。現規定應檢附全體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故修正之 3.補正期限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訂定
地政	107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處分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8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9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110	外國人經核准取得(移轉)土地之登記(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11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2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3	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4	墾竣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5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6	收歸國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7	塗銷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18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9	解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20	拋棄登記(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1	撤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2	持分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23	持分分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4	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調整)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26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7	讓與登記(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8	次序讓與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9	回贖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0	轉典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1	權利分割、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2	混同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3	預為抵押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4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35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136	更正登記(無案可稽)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 需要			地政局	依實際 需要		依實際 需要		
地政	13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 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138	法院囑託回復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39	訴願決定撤銷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40	改設醫療法人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14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重 劃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1.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一對多或多對一」採重劃方式辦 理,因筆數較多,其辦理總期限比照編號147土地重劃 及地籍整理登記為15天 2.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一對一」採買賣方式辦理,其辦 理總期限比照編號46為5天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買 賣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42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3	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4	截止記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5	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6	建物增建、改建、修建 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7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8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9	祭祀公業、寺廟更名及 管理人、代表人變更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0	遺產管理人登記、遺囑 執行人、遺產清埋人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1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2	破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3	更正、使用、變更、解 除、註銷及補辦編定經 核定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54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 規定辦理38年12月31日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 登記之塗銷登記因公告 期滿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地政	155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 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6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7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8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變 更登記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期 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159	退還地政規費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 216條
地政	160	一般徵收異議案件查處	地政局	3	地政局	18	地政局	6		27		依據101年1月公布施行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2項規定程序
地政	161	一般徵收補償復議申請	地政局	3	地政局	15	地政局	8		26		依據101年1月公布施行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程序
法制	1	國家賠償之請求	各賠償義務機關				各賠償義務機關		60	60	10	1. 含現場會勘、調查事證、會辦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召開國賠小組會議審議時間 2. 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
法制	5	採購申訴	法制局、招標機關	15	預審委員	3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8		80(含審議判斷書發文作業時間3天)		1. 採購申訴案件自收文，經通知廠商補繳費用及招標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後，尚須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外聘委員邀集兩造召開預審會議，進行實體審查，因會議時間須配合委員時間且案情複雜者通常須召開2次以上會議，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20日 2. 外聘委員須詳細審閱、調查卷證資料並擬具預審意見，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14日
賦稅	35	提供擔保品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 16天		一般： 16天		
			地方稅務局	6	地政事務所	40	地方稅務局	14		會勘： 60天		
人事	1	考績申訴案	原核定機關	0.5			原核定機關(機關首長)	29.5		30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規定略以，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
原民事務	8	原住民保留地耕作農育、普通地上權設定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和平區公所(核定，案件送地政事務所登記後，通知申請人領狀)	13	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7	無需公告86天	15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	8			公告30天	需公告116天		
原民事務	9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核定)	12	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7	無需公告103天	15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案件送地政事務所登記後，通知申請人領狀)	11	公告30天	需公告133天		
					和平區公所	7						

註：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